

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滑板底盘系统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4日，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根据《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滑板底盘系统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84067万元，利用位于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拓为路10号（甬新III202042#地块）的已建厂房，实施“滑板底盘系统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后预计年产60万套副车架、30万件热泵总成部件。主要的生产设备包括热处理线3条、荧光探伤线2条、加工中心73台、水切割机3台、高压水去毛刺机2台、通过式喷淋清洗机2条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5月，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滑板底盘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16日取得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甬新环建〔2023〕40号）。2024年2月，企业基本完成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并试运行，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2023年6月2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1MA7FLHGH5K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8960万元，环保投资82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0.09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滑板底盘系统项目（第一阶段）验收，验收目前已建设且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建设内容。其中 C/D 车间所有主要生产设备及 A/B 车间的热处理线 3 条、总成清洗机 12 台、焊接机 5 台、抛丸机 1 台、通过式喷淋清洗机 7 条、硬度及导电率测试设备 3 台、视觉检测机 24 台等尚未建设，不在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内容如下：

由于生产需要加工中心验收数量增加 10 台；热处理天然气燃烧烟气经收集后由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变更为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除此无其他变动情况。除此第一阶段建设内容无其他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热处理天然气燃烧烟气经收集后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荧光探伤废气、油品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切割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补充不外排；荧光探伤废水、清洗废水、去毛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水淬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切削液做为危废进行处理。

（三）噪声

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四）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含切削液金属屑（经沥干处理，厂区内暂存要按危废管理）等经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水捞渣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桶、废油桶、污水处理站污泥、浮油、含油废布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其中废塑料

包装桶委托宁波炬鑫环保纸品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 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编制了《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获得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 330282(H)-2024-026L)。

企业已组成由公司应急指挥部、抢险抢修小组、通讯联络小组、医疗救援小组、应急消防小组、治安管理等小组、物资保障小组和应急环境监测小组构成的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同时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撬棍、沙袋、手电筒、对讲机、消防服、消防头盔等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对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滑板底盘系统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 监测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 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04 月 19 日), 热处理天然气燃烧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相关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04 月 19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04 月 19 日),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8.699t/a、SO₂0.304t/a、NO_x14.231t/a、COD1.608t/a、氨氮 0.114t/a,根据废气监测结果,企业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48t/a、SO₂实际排放量为 0.114t/a、NO_x实际排放量为 1.518t/a、COD 实际排放量为 0.201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14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滑板底盘系统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对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

处置：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拓普滑板底盘（宁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